# 请求立即查处《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有机更新工程》的违法建设行为！

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：

经调查，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有机更新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；系违法建设行为。

投诉人认为：人民是国家的主人，对于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务享有监督权。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“一府两院”（政府、检察院、法院）进行监督的权力，以保障国家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，保障行政和司法权力的有效行使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实现。

为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国家法律的尊严，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，我们积极行使宪法赋予每位公民的监督权；故强烈请求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对潮宗街街区正在进行的《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有机更新工程》的违法建设行为立即进行调查处理！请贵局依法行政！

此致

投诉人：

2018年9月11日